

名公書判清明集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六

力婚門

贖屋

已賣而不離業

吳恕齋

阿章紹定年內將住房兩間併地基作三契賣與徐麟計錢一百五貫當是時阿章寡婦也徐昂孫卑幼也律之條令阿章固不當賣徐麟亦不當買但阿章一貧徹骨他無產業夫男俱亡兩孫年幼有可驚以糊其口者急于求售要亦出于大不得已也越兩年徐十二後親鄰條法悽賸為業亦既九年阿章並無

一詞今年正月忽同典孫陳詞當來只典與徐麟不曾斷賣仍欲取贖本縣已令徐十二交錢還業今徐十二又有詞于府稱是徐麟見其修整園備扶彙年慘贖之恨扶合阿章與孫妾以斷賣為典且繳到贖回徐麟原賣赤契三道切詳此訟阿章既有賣與徐麟赤契分明該載出賣二字謂之不曾賣不可以經隔十有餘年若以寡婦早幼論之出遺條限亦在不應受之域向使外姓展轉得之在阿章已斷無可贖之理但參酌人情阿章與徐十二為從嫂叔其可贖不可贖尚有二說據阿章供稱見與其孫居于此屋初不曾離業倘果如此則徐十二合念其

嫂當來不得已而出賣之意後幸其孫克自植立可復舊物以爲蓋頭之地楚人亡弓楚人得之何忍迫之出外而使一老二孤無所歸乎此阿章所以爲尚可贖也但又據徐十二供阿章離業已久只因徐麟挾讎教唆與詞若果如是則又難墮小人姦計以滋無根之訟大率官司予決只有一可一否不應兩關其說但本府未審阿章果曾離業與否難以遽爲一定之論今兩詞並不到府暑天又不欲牽連追對宗族有爭所合審處欲牒昌化佐官更與從公契勘限五日結絕申

執同分贖屋地

吳恕齋

理訴交易自有條限毛汝良與賣屋宇田地與陳自牧陳潛皆
不止十年毛永成執衆存白約乃欲恡贖于十年之後本縣援
引條限坐永成以虛誣之罪在未成亦可以退聽今復經府理
贖不已若果生事健訟之徒所合科斷詳閱案卷考究其事則
于法意人情尚有當參酌者大率小人瞞昧同分私受自交易
多是歷年不使知之所以陳訴者或在條限之外此姑不論也
永成白約固不可憑使果是汝良分到自己之產則必自有官
印干照可憑今不賣出何以證永成白約之偽乎此又不論也
但據永成訴汝良所賣與陳自牧屋一間係與其所居一間連

桁共柱若被自牧毀拆則所居之屋不能自立無以庇風雨此人情也又據永成訴汝良將大堰桑地一段黃土坑山一片又童公溝水田一畝梅家園桑地一段典賣與陳潛內大堰桑地有祖墳一所他地他因不許其贖可也有祖墳之地其不肖者賣之稍有人心者贖而歸之此意亦美其可使之不贖乎此人情也使汝良當來已曾儘問永成已曾批退則屋雖共柱地雖有墳在永成今日亦難言矣今汝良供吐既稱當來交易永成委不曾着押批退則共柱之屋與其使外人毀拆有墳之地與其使他人作踐豈若仍歸之有分兄弟乎今官司從公區處欲

牒喚上毛汝良陳自牧陳潛將屋二間及大堰有祖墳桑地一
畝照原價仍充還毛永成爲業其餘黃土坑山童公溝田梅家
園桑地並聽陳潛等照契管業庶幾法意人情兩不相礙陳自
牧陳潛既爲士人亦須諳曉道理若能捨此些小屋地非特義
舉亦免爭訴追呼之擾所失少而所得多矣。

抵當

抵當不交業

吳恕齋

在法諸典賣田宅並須離業又諸典賣田宅投印收稅者即當
官推割開收稅租必依此法而後爲典賣之正徐子政嘉定八

年用會二百八十千與楊衍田七畝有奇契字雖已接印然自
嘉定至淳祐二十有六年徐即不曾收稅供輸楊即不曾離業
退佃自承典日爲始虛立租約但每年斷還會三十千以此觀
之楊衍當來不過將此田抵當在子政處子政不過每歲利千
增息而已楊衍死于寶慶元年寶慶以前楊衍歲以租錢還之
徐未嘗有詞寶慶以後楊衍之子王廷亦歲以租錢還之間有
少欠徐亦未嘗有詞至淳祐元年徐始有詞于縣理索王廷等
每年租穀一千斤自寶慶以後總欠十八年計一萬八千斤除
入錢二百一十貫外盡索未足穀數夫子政理索未足租錢可

也。一旦變錢爲穀，近年存饑，穀價騰踊，若以穀直計之，不知其幾錢矣。何其不仁之甚邪！使當來果是正典，果是取穀，則後來較價百倍于前。王廷等亦當還穀而不當還錢。今既不曾受稅，不曾管業，所以不曾收穀，其爲抵當而非正典，明矣。兼二十六
年內，楊衍既還錢于未死之日，王廷等亦還錢于其父既死之
後，初未嘗一日還穀，何爲獨無一詞切觀子政溪整之欲必以
近年會價賤，較價貴，故欲捨賤取貴，又否則以王廷等嘗經官
取贖，姑欲張大其欠數，以抑過之，殊不思有典必有贖，况初不
曾過稅離業，所典非正典，始不過以二百八十貫抵當，積累二

十六年賧息亦不爲少嗜利何時而已本縣取後所斷勒令王廷王烈除已還租錢外再以新會六十千還之仍照近元年除約束備三分新舊會二百八十貫贖回其父典契已爲七當但起初不合以其抵當爲正典前後累判並不曾剖析子政不過稅不過業其爲抵當本非正條無以杜絕其希覲之心故子政尚敢固執已私紊煩官府欲帖縣照已斷示徐子政知委再敢妄狀從條施行

以賣爲抵當而取贖

吳恕齋

鄉民以田地立契權行典當于有力之家約日尅期還錢取契

所在間有之。爲富不仁者固立契抵當徑作正行交易投稅便欲認爲己物者亦有之。但果是抵當則得錢人必未肯當時離業用錢人亦未敢當時過稅。其有錢業兩相交付而當時過稅離業者其爲正行交易明決非抵當也。陳嗣祐于紹定二年八月繳違先置三紹羅家塢山地亦契作價錢七貫立契賣與何太應當時嗣祐既離業矣太應亦過稅矣。越五年太應將契投稅爲業又十餘年矣。淳祐二年嗣祐始有詞于縣謂當來止是抵當初非正行斷賣意欲取贖知縣以唐昌風俗多有抵當之事兼此地段嗣祐于寶慶二年以十三千得之不應于紹定止

以七貫扣價出賣疑是抵當勒令太應退贖知縣若能酌人情者今太應堅不伏退贖乃有詞于府初亦疑其健訟反覆者詳蓋有說焉官司理斷交易且當以赤契為主所謂抵當必須明辨其是非嗣立契賣地之後既即離業太應用錢得地之後又即過稅此其為正行交易較然已越十年一旦以抵當為詞十餘年已印之赤契乃意其為抵當此太應之所以不伏也若曰嗣祐買貴賣賤則實慶至紹定亦既數年安知其直之貴賤不與時而高下乎且在法諸典賣田地滿三年而訴以準折債負並不得受理况正立賣契經隔十餘年而訴抵當者乎當者多

懷貪曷之私所當誅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然官司亦惟其理而已此必羅鳩之山昔荒而今闢昔童而今茂嗣祐雅欲復還青氈然正行立契既已年深過稅離業又已分曉倘意其爲抵當而徇其取贖之請將恐執契者皆不可憑駕浮詞者類萌僥倖鄉井有一等教唆之徒譁然生事而官司亦不勝其擾矣欲帖縣只令何太應照紹定二年買到赤契管業取陳嗣祐知委申遠坐以虛妄之罪

倚當

葉岩峰

照得葉渭叟身故其家以幹人入狀訟宋天錫李與權脫騙交

易錢所謂脫騙者非果交易也李與權之子李正太狀稱先父元抵當田畝所謂抵當者非正典賣也此邑風俗假借色物以田爲質必立二契一作抵當一作正典時移事久用其一而匿其一遂執典契以認業殊不知抵當與典賣不同豈無文約可據情節可攷邪且李與權于嘉定十一年將田三十三畝典與葉渭叟計價四百五十貫有宋天錫爲牙保以契觀之似若正典其無抵當也大凡置產不拘多少決是移業易佃况三十餘畝關涉非輕何不以幹人收起田土却以身人宋天錫保抱租錢已涉可疑何況宋天錫亦將自己田契一紙相添抵當有葉

渭叟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與權爲保借錢將自契爲當候錢足檢還可見原是抵當分明李與權因入三年租息恐債有日重于嘉定十三年冬還前項借錢又有葉渭叟親批領去宋天錫與李兄送還錢共三百貫足執此爲照書押尤分曉較之原錢今猶有未盡李正大稱續有古畫梨雀圖障一面高大夫山水四大軸唐雀內竹鷓四軸潭帖絳帖各一部準還前項未盡之券雖無葉渭叟批領據葉之幹人供稱係莊幹李喜收訖可見還所借錢會分明李與權入還錢會之後經今一十五年已不管業不收租矣抵當之說償還之約委爲可信向使李與權

與葉渭叟尚皆無恙，必然了絕無事，何至留為子孫之累，奈何！
先後一年而歿，兩家主者各皆亡沒，葉渭叟之寡妻當事，幼孫
何知，必有主持門力者，往往檢出此契，直欲認李正六之業，殊
不思抵當之產，昨已還錢，十五年間既無詞訴，今方欲管業，貴
租不亦妄乎？但有一說，原錢計四百五十貫，錢會中半，李與權
雖還三百貫，足撥之半錢已為過數，若以餘錢入半會，方及三
分之一，縱一圖畫一法帖可以湊還，一欲價賤，一欲價貴，低昂
不等，所以李有剩錢之語，葉有不直錢之說，兩爭終不絕，不若
以圖畫法帖取還，其于李正六仰自辦原會未盡之數，還葉渭

更之家使其借以錢會還以錢會尚何辭乎

爭田業

偽冒交易

韓竹坡

莫君實之子莫回同其所生母周八娘訴論林榕假契盜賣其
悉嘗田追到林榕初執出所賣青梅園契以爲證繼而知其田
已轉與趙孟鍊又據孟鍊賣去莫君實賣契及林榕轉賣與孟
鍊契周八娘又執出君實臨死遺囑之文乞與辨驗君實押字
筆跡尋與點對則契上君實押字與遺囑筆跡不同可疑一也
喚到君實母親趙氏不特不忍僉契而趙氏當廳亦自能書寫

筆跡亦自不同有可疑二也君實以淳祐十一年死此契以十年立契立于君實未死之前似若可信而印赤于寶祐元年乃君實死後之三年也大凡人家交易固有未能授印然契主一亡便合投印豈有印契于業主已死三年之後此蓋偽立于君實既死之後以月日參差而母親之僉亦是假偽而爲之也况交易傳承必憑上手與砧基簿今其契乃云所有砧基簿係上手契係叔晞孔收今只憑赤契文關如將來賣出砧基白契更不行用此說大爲可咲不知上手既爲晞孔所收却又憑何人赤契交關若果有上手赤契則林榕轉賣自當併繳今當廳口

稱爲孟鏗所匿而契上即無警載則是當來所謂赤契者妄也
至于割稅一節尤可笑之甚者君實之契則曰從莫通判戶割
入趙知縣戶若其稅林榕已曾收入林司法戶則後來賣與孟
鏗自當從林司法割出今從莫通判戶割出則是莫通判之田
不曾變賣與林司法亦未嘗收莫通判稅色林司法驗之契字紙跡
不同實趙氏不曾會委既無上手又不割稅則是林榕虛立死
入契字盜賣莫通判產稅趙知縣爲當不仁一至于此林榕勘
杖一百監錢還趙孟鏗田還莫夢回管佃這到三契錢林付案

兄弟爭業

吳恕齋

本縣所斷愈廳所擬一謂潘琮典與潘祖華田產不應其弟潘
捏立契斷賣二謂契後旋添同姓潘祖應墨迹濃淡不同三謂
所添字迹又在稅契朱墨之上其所執賣契委難憑據只合還
潘祖應交錢取贖以此三說折之在祖華所當拱手退聽今縣
斷既不伏而經府府斷又不伏而陳詞反覆器訟首尾四年何
從訟如此切詳祖華之詞則曰潘琮潘樾乃親兄弟雖是潘琮
出典于兄弟未分之前却是潘樾斷賣于兄弟既分之後蓋此
田係分在潘樾名下所以潘樾自行書契斷賣即非盜賣潘琮
之產且潘樾不特斷賣此一項承分田產而已其賣住房桑地

與祖應亦潘樞親書契字筆迹皆可比證至于辨雪墨迹濃淡一筋則又謂墨迹雖不同而筆迹與祖應今來所執契字皆無異祖華之詞固未可盡信但祖應初訴祖華不伏退贖山地水田二頃山地一頃從之甚輕水田一頃爭之甚力亦有可疑官司予奪若不將兩詞究竟到底則無以絕其誣罔之根况潘樞既死其親書賣契在祖華處者容可以偽為其親書賣契在祖應家者却不可以偽為于無可證驗之中此亦足以證驗之欲將潘祖華及一宗案卷契押下縣併索潘祖應原買潘樞住屋桑地赤契從公比對如祖華祖應兩家所買潘樞契字筆迹一

同則此田果潘樞已分之產果潘樞自賣自書之契在祖應不
當執未分無用之簿昏賴爲潘珠之物妄行取贖若兩家契字
筆跡果有不同則祖筆斷買之契無往非偽所合毀抹勒令交
錢退贖如再不伏解府科斷小人爲氣所使惟利是趨所爭之
田不滿一畝互爭之訟不止數年遂使兄弟之義大有所傷而
不顧官司更不早與剖決則闕墻之禍何時而已定限十日結
絕中、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又悔

韓似齋

李震卿同母倪氏三月內以八石六斗種田賣盧興嗣斷下價

錢五百五十貫。盧興嗣親復命為之行量，倩佃客為之僉認。先定租管業而後立契交錢。盧興嗣可謂防之周審之熟矣。其立約之初，盧興嗣尚疑李震卿有反悔之意，遂令立文字明言先悔者罰錢一百貫。入官則當來興嗣買震卿之田，惟恐其不入手。盧興嗣令震卿寫契，明言別無卑幼。則盧興嗣雖高價與之交關，亦其本情之所願，非震卿套合牙人以拐之也。已踰五閱月，不為不久。尚執白契出官，是自違契限，自先反悔，罪罰詎可輕責乎？今盧興嗣為見論其卑幼之說不可行，近方經僉廳入詞論震卿有弟，年未及格，據震卿供稱其弟幼年已過房承

叔父位下物業震卿承父分與過房弟初無相關兼盧興嗣經
府初詞並無震卿有弟卑幼之說豈容逐旋枝蔓其詞眩惑官
府盧興嗣明知震卿年已及格而與之交關經百五十餘日復
以年未及格興詞與嗣賚白契到官詰問其故據口稱所賣
震卿之田其價稍重必欲監震卿原錢償之揆之人情法意尤
為不順大凡人家貧乏不得已而後出業使盧興嗣反悔于六
十日限之前則李震卿所領交關錢尚無恙也今交關錢已半
載震卿為父營葬支遣一孔未必有存若勒備原錢以償興嗣
則交關係法不立契限也若盧興嗣必欲取錢則震卿須再出

業縱低價而求售于富家巨室知其交關見與嗣訟必未有以
 錢應副之者反以為重出業者之害欲喚上李震卿同倪氏當
 官責批還盧興嗣明言仰盧興嗣憑契管業如向後過房弟或
 有爭執仰震卿別抽已分田照先來交管田段租額柱還過房
 弟不涉盧興嗣之事庶可以釋其疑欲併乞照示盧興嗣日下
 稅契管業如敢再詞煩紊使府乞先照責罪罰行後依原約庶
 以為器訟者之戒

爭田業

李行可執到三契除洪觀生親書一契無可言者後二契皆是

吳膺自書自保自佃、又于抱租之批、併與抱產、必非當時正行、交關意者、吳膺在日、主掌洪氏計借、借于李氏者不一、此契當亦是抵典之契、但契歸于李氏、印稅已二十年、最後者已十七年、吳膺既死、李行可遂從其妻索欠交業、洪七娘者、一旦有不能耳、而又有洪宗起者、翼之與詞、幸其契原不出于父洪觀生之親筆、可指以為偽、雖出于夫吳膺之筆、又幸其已死而莫加之罪、遂訴之縣、縣不直之、又訴于州、然官憑文書、且涉年久、亦只當還李行可管業、洪七娘倘以為偽、則是為偽者、乃其夫也、况洪七娘子後一契、親曾着押、若欲誣以為旋被脫押、則又有

其表兄許念一供證分明，洪觀生無子，其家一付之女與婿無緣。吳膺與李行可交關，洪七娘有不預知者，前後詞語反覆，便自可見。然則其夫存則相與為偽，以取人之錢；其夫亡則自發其偽，以取人之業。妾一婦人，何乃變詐若此？洪宗起與觀生力下未問，有無干涉，據其執到洪誠三契，于宗起無相關于李氏見爭由段四至又不相合，及其執到洪觀生發付之文，顯然出于宗起供狀之筆，乃于別紙移取觀生一柙字粘補欺罔，是其為奸之意甚深，而為欺之術甚淺，使其不懲，後不止與李行可訟而已也。自合送獄，根勘本情，重寘于罰，始從輕將洪宗起洪

七娘各勘杖六十以懲其奸李行可照契管業發付偽約毀抹
附案餘人放

爭田業

家備坐倉臺行下孫問爭田之說委其究實既親詣地頭供責
并參考兩家干照公據等照得問立輔之曾祖名紹娶阿張為
妻紹存日生二女名四二娘四四娘遺腹生一男名繼祖是時
阿張奉姑阿葉命納胡詰為接腳夫撫養孤幼不四年胡詰又
死胡詰生二女名胡四十娘五十娘亦早死自後問四二娘招
蔡倫為贅問四四娘招曹叔訓為贅皆阿葉命也繼祖長成娶

阿曾生一男弟九十名璿尚幼而繼祖又死阿張撫養璿復如
初淳熙年間有族姪閻丘錡訴蔡佾阿張犯義事籍記家蔡未
幾阿張復陳于官稱自夫喪後主掌家計鞠養兒女實為夫家
增置田產并為男繼祖進納告身今子歿孫在祖母合與不合
與孫同居及子孫卑幼祖父母父母在合與不合拘籍官司以
其歸閻丘家有年而不離宗遂給閻丘物業付阿張阿曹掌管
以此觀之阿張于閻丘有再世保抱之功且考之百年公據亦
未見遺腹子非阿張生者又未嘗見閻丘錡有訴孫大椿之文
今閻丘輔之詆毀曾祖母之惡既斥不能守志又謂遺子非其

所出且駕閭丘錡淳熙間所訴蔡倫之事于孫大椿彼之說為
此說蓋謂後夫不當用前夫物業殊不知彼之所說乃遠年無
憑之空言也孫紹祖所執乃數十年可考之契據且以閭丘璿
所賣之田言之據孫紹祖賣到慶元元年赤契閭丘璿親書出
賣石家渡等處水田五十畝及桑園陸地常平等田實有縣印
監官印及招稅憑由并朱鈔可考輔之則曰非乃祖親書且出
廢契以此筆跡據孫紹祖稱曾于加定年間將上件契內割出
石家山田賣與李文通係是閭丘璿保契又割大灣田仍賣與
閭丘璿為業已行推稅豈有閭丘璿既賣復買且為保契乃非

其親書輔之則稱大灣之田因族錡再誣于官孫紹祖歸其侵
疆之半和勸者只令作賣契書寫乃索李文通契果有閻丘璿
保契書押輔之賣出亦契亦果孫紹祖端行出賣又已招回八
畝稅色訖及詢問其所謂和勸人則曰已爲鬼籍無從追問六
如是則官司只當以契據爲證且閻丘璿主契之時年二十有
三又三十二年而後死中間或保着或自賣未聞有非親書之
說璿死又二十四年若子若孫乃以爲非可乎方且出真偽莫
辨之私約以爲証然嘉熙間丘錡所訴之狀特一白縑耳此外
別無行移孫大椿任狀貼說之約并李大亨遺田等約並皆片

紙何所考信且據佃戶等人供皆稱佃孫氏之田納孫氏之課
又以清射田地言之將孫紹祖家淳熙十二年公據所具四至
參之輔之家淳熙八年官司給還物業地名公據無一在者輔
之雖稱則有公文在曹至大家然又累索不到不過發轉且自
淳熙十二年至今已經七十年並皆孫大椿管業間丘璿自十
八歲曉事至死之日凡三十七年其時何不取索必待璿死又
二十四年輔之父子方欲爭奪不可也雖山間有一改葬廢
穴輔之指為其曾祖紹不用之墳然今已百年無證可考惟孫
大椿清射據內有閭丘家墳禁五字然凡閭丘姓者皆是未嘗

專指為閭紹之廢穴亦詎容執此遂以為自己之地乎大凡田
婚之訟惟以干照為主孫大椿請射買契轉之為倚恃淳熙八
年計知縣公據一宗為張本然參之胡氏請射之據並無地名
可考至于其他片文隻字又皆真偽莫辨也其可哉吁忘祖母
再世保抱之恩而詆其惡謗其父親書契約以昧其真是自訴
其父祖可謂于所尊者薄矣論理婚田自有年限金科玉條寧
不可越今其事幾百年又皆陳迹亦且奪于非所論訴之時是
無國法矣然事之曲直彰彰若此而前所究實例皆含糊蓋畏
其囂訟惡其執持先為全身之計故有不敢愚謂天下未有盡

職而獲讀者以是敢極言之上之人亦豈不能以燭其奸耶若夫斫木件數估計價直已有羅主簿究實公案在更不再怒爭業以茲事蓋其妻

近隼憲臺送下孫岑狀論孫達善孫斗南等爭園地使府帖押下孫斗南王氏論孫達善奸亂及朱氏理孫斗南重疊交易園童照得爭業當論契照先後爭奸當論蹤跡虛實孫斗南與孫說孫岑親叔父也與孫蘭孫元善孫達善親堂兄弟也與孫彥烈遠族人也爭業既非沈誣以亂倫乎何族義之薄如此孫斗南初以園地一角三十步賣與叔孫說乃紹定四年契書分曉

孫斗南妻以吐退為辭于紹定六年重賣與叔孫岑男孫蘭可
平孫斗南再以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典與叔孫岑男孫蘭乃紹
定五年作林知府名交易隨即改正印契自合典至賣就孫蘭
併根為正孫斗南輒于紹定六年併根與叔孫就可乎此歲月
先後重疊是非不辨而明矣孫就身故其業乃男孫元善得之
遂與孫蘭爭訟到官孫元善之母朱氏又訟孫斗南交爭無禮
孫斗南無以蓋壓其罪而妄訟興焉徑經郡訟孫元善之弟
善與妻王氏有姦姦從夫捕當究其實可也今孫斗南非得之
親見止憑信族兄孫彥烈之說執以為是及孫彥烈供證略不

知姦通之跡王氏供對以絕無姦濫之情事涉曖昧蹤跡不實
輒以姦誣人可乎蓋孫斗南愚蠢之甚如一木偶人動為族人
所役命之重疊交易則書契重疊雖親族失業殊不之恤使之
誣告姦濫則入狀誣告雖妻室受辱亦不為恥遂致一家兄弟
皆陷為不義不法之舉其罪殆不容恕今仰孫元善管佃園地
一角三十步孫蘭管佃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孫達善王氏並無
姦狀併孫彥烈放孫斗南從輕勘杖八十監重疊交易錢三千
四貫還孫蘭一十貫還孫元善充得允當仍備申使府及憲臺
照應

偽批誣賴

葉岩峰

吳五三即吳富也其父吳亞休以田五畝三角一十步典與陳稅院之父涉歲深遠吳五三同兄弟就佃逾年還租無欠近三四年間兄弟皆喪吳五三獨存遂萌意占種不償租課却稱故父已贖回訖有批約可證陳稅院屢狀陳訴吳五三詞在理短憑鮑十九等求和自認批約假偽甘徒改佃有狀入案即移與繆百六種秋事告成吳五三復強割禾稻反論陳稅院不合就南山律院勒從和退佃又不合經尉司論訴強割迫人搔擾欲以此為陳稅院強占田之罪殊不知既有欠爭何害和對既相

詞訟寧免追呼、此皆枝蔓之辭、若夫產業之是非、初不在是有
詳案牘、見得吳五三捨理而靠勢、陳稅院恃理而憚勢、當職詎
肯屈理以徇勢、必惟其是而已、今以吳五三之砧基批約、與陳
稅院之契書、粗劄參攷其故、真偽易、九曲直顯然、大抵砧基當
首尾全備、批約當筆跡明白、歷年雖久、紙與墨常同一色、苟有
毫髮荏點、欺偽之狀、曉然暴露、今吳五三賣出砧基、止一幅無
頭無尾、不知為何人之物、泛然批割、果何憑信乎、吳五三所執
批約、二紙煙塵薰染、紙色如舊、字跡如新、公然欺罔、果可引乎、
此吳五三虛妄一也、陳稅院執出吳亞休契、併繳上手赤契、出

賣乃嘉泰二年八月于當年投印信業割稅入力三十餘年
吳五三輒稱其父亞休已于嘉泰元年贖回所執陳稅院父陳
解元退贖兩批皆是嘉泰元年八月十二日內書押陳解元身
故多年筆跡是否固不可辨但以批約驗之契書豈有二年方
交贖元年預先退贖其將誰欺客心作偽殊不計歲月之訛詐
此吳五三虛妄一也吳朝興吳都正吳富吳歸即是親兄弟吳
富即是吳五三復同共立契將上項田根于嘉定八年併賣與
陳稅院之父印契分明吳朝興等復立租劄佃種亦二十餘年
是契內之兄弟尚議賣故父亞休所與之田領錢尤分曉父與

于其先子賣于其後尚復何辭今吳五三輒稱父已贖回非詐
賴而何此吳五三虛妄三也吳五三自知典賣田根已久假撰
批約有罪不免強詞以誑人始知其田典與曹寺丞宅及陳稅
院執出曹宅面簡云不曾干預此田其計已窮遂馮曹八主簿
一紙榜文白占田畝但知借勢以為後不知背理而難行豈有
正當之契書及不若假偽之文約稍有識者悉知其非不然則
閩邑之產業皆可強奪盡相牽而為偽矣此等惡徒不可不正
其罪吳五三勘杖八十毀抹偽批及原用砧基附業仍監還田
租仰陳稅院照契管業從便易佃餘人並放

詐姪盜賣田

吳恕齋

華綱華緯及其子惟德惟忠紹定二年至嘉熙三年前後十英
將田六畝有奇正典斷賣與陳舜臣爲業並已經官投印華綱
華緯死陳舜臣亦死而華大成者乃以爲故祖華詠遺下未分
之田訴其姪惟忠惟德補昧盜賣與陳舜臣之子可久縣追各
人供對大成則曰此係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惟德惟忠則
曰此係故父華綱華緯自己分受之田官司于此且合追索兩
家干照寃證是與不是未分之田則曲直予奪瞭然矣夫何舍
糊于己分未分之間依阿乎有分無分之說但令華大成備二

畝價錢于可久家撥贖三畝，惟其是非未明，此大成望蜀之心，獨不止于得二畝，可久全壁之意，又未忍于割二畝，其訟所以不已也。要之撥二畝之說，未為至當而已。分未分之爭，合與究竟，使其果是未分之田，則華詠生四子，祖業作四分，此田合四分分贖，豈止大成一分可贖二畝而已。照得華詠四子先分析于開禧二年，華綱華大成兄弟又分析于嘉定年間，何為已分析三十年而尚有未分之田邪？又何為不爭訴于三十年前華綱未死之日邪？又何為諸分不爭而一分獨爭邪？此田謂之未分，官司何所憑據？若曰故祖遺下未分之田，則必有衆存文約。

又必有各分分書、互載可照所合索上究證、則無者不得盡其辭矣、但兩爭干涉入眾、若一一追到府、恐成煩擾、欲送富陽縣詳所擬追索干照、從公結絕、限五日申、

許查曰

巴陵趙宰

石君易念其姪女失怙、且貧無查、具批付孟城田地、令姪石輝求售、為營辦之資、為石輝者、自當遵乃叔之命、憐女弟之孤、極力維持之可也、今不遑暇恤、乃以上件田產、賣與劉七、得錢四百餘貫、多以還在前自妄為之債、負廖萬英其妹婿也、來索房奩、且無所得、今石輝以為得劉七買田之錢、被其結託曹旺等

人膏取之殊不思節次支撥批貼皆石輝親書欠債還錢理勢
然也奚可誣其罪于劉七邪以士自稱乃變詐反覆做盜賊小
入之所為尚可以士名哉女弟昏嫁托孤寄命非石輝之責誰
之責哉既無毫髮之助反以乃叔助嫁之田賣田歸己是誠何
心哉今無以塞萬英之請祇持劉七欺騙之說以自解以事理
觀之劉七欺騙未之見也石輝之昏賴則彰彰矣本自正當石
輝為得錢而慕還債不可以準折償負者並論也但元來批貼
該載畢竟稱辦石氏嫁資即廖萬英托上肉劉七所欠者皆思
耳生此厲階石輝之罪不可勝誅决竹箠二十引監日呈納上

項價銀交付劉七贖回田產付廖萬英契仍寄庫雖石輝固失
笑而廖萬英亦未為得也娶妻論財夷虜之道犬丈夫器器落
落肯視妻孥房奩中物為欣戚也今刻舟尋劍何不廣取縱使
得膏腴沃壤以自豐盡失親戚輯睦之義所得不償所喪矣更
請思之

主直之朱氏爭地

吳恕齋

交爭田地官憑契書徐監獄媳婦朱氏執出紹熙慶元間典買
施文霸桑地七畝計二畝一角十九步該載畝步四至坦然明
白末後兩家自擊說除將住屋及屋基滴水為界與實與施王

德外餘並係賣與徐宅之款此朱氏契書也王直之執出嘉熙
三年四年典賣施王德屋地四契且繳到施王德元置施文霸
屋地未印老契該載屋宇間架及隨屋地基明即不曾聲說有
屋外桑地畝角此王直之契書也以兩家契書考之朱氏當盡
有桑地直之僅買得屋基後此干照極是分曉今直之施王德
死後乃欲于屋基外冒占朱氏桑地一角不知何所憑據若曰
繳到施王德原置文霸老契可照四十餘年一幅竹紙竟不投
稅已足難憑今縱以為可憑則契內只言住房基即無桑地
一角但是施王德初典契內手白撰出桑地二字又無畝角

四至續于嘉熙四年閏月施百二娘斷賣于施王德既死之後
又故添一角之語不知施王德施百二娘何所據而賣桑地一
角王直之又何所據而買桑地一角乎蓋朱氏桑地元係施王
德承租及據施百二娘供證當來止是出賣住屋基地即不曾
塚同桑地賣與直之此非王直之有意貪圖則是施王德盜賣
主產無可言者今直之不自及其契書之不正乃推求朱氏契
書謂其不合按稅于嘉熙年間必是假偽照得朱氏七契一契
印于紹定三年六契印于嘉熙四年其印于嘉熙四年者固若
可疑但所置施文霸桑地其一畝已于紹熙四年經官批上砧

其簿其二畝一角十九步又于慶元五年經官批上砧基簿又
該載嘉定六年分書並有官印官押分明直之尚欲將慶元元
年至今未印之片紙為可據而朱氏紹熙慶元嘉定已印之砧
基分書乃不可憑乎無緣朱氏預於紹熙嘉定年間偽造砧基
分書以為昏賴嘉熙四年產業之理切詳兩人之詞僅爭一角
之地展轉逾年道路經營之費不知其直幾角矣昧于遜味至
于此極深可念也今將兩家契書反覆究問期于息爭朱氏當
全有桑地王直之只合得屋基彼此不容昏賴本縣雖曾委主
簿標遷以桑地還朱氏以屋基還王直之但剖析兩家情偽全

不分明故直之尚欲徵覲千萬一欲當願責狀將各人于照逐
一給還庶可絕詞

陸地歸之官以息爭競

吳恕齋

張清死無子有醜塘陸地二畝朱安禮張七四互爭自縣至府
展轉二年朱安禮陳詞不已張七四自刑至再安禮之說曰嘉
熙四年二月內用會八十貫典到上件陸地當年十一月投稅
訖張七四之說曰張清過考為其子張清死于嘉熙四年十月
安禮印契于嘉熙四年十一月張清當年三月內交得上件地
抵當在安禮處續于五月內已算還本利但未取得契書所有

典契係安禮過其已死男張百三偽書今將縣府案卷反覆看
詳照得張清陸地張七四朱安禮皆不當得之只合作絕戶產
歸官何以言之張清將地抵當所在鄉例有之只緣本利雖已
還足契簿未曾取回安禮因張清身死遂啓吞謀之心乃作正
行典契投印殊不知作偽心勞如見肺肝今詳二契皆是旋填
年月又非出于一手其爲僞一也既是二月立契乃越十月投
印于張清死後其爲僞二也安禮交易不明雖得此地固無此
說張七四乃欲垂涎亦爲不可蓋張七四乃張六一嫡子張清
乃其叔也張清未死張七四自異居而各都張清死張七四始

竄身而入室此其非張清之子一也若曰過姦何為尊長鄰里
不敢指證經官除附並無明文而安禮執出本縣嘉熙二年別
事斷由明指張清為張七四之叔此其非張清之子二也縱曰
果曾過房在法為人後者不以嫡張七四畫列宗派圖其本生
父只生七四一人實為嫡子為人嫡子乃自絕其本生父母之
嗣而過房于其叔于理可乎此是張七四因張清死而無子又
知安禮交易不明亦起吞併之心故創過房之說以為占據產
業之計明矣利之所在雖微必爭遂使安禮偽為契書而不顧
張七四昌為人子而不恤倘非盡我其姦何以轉移薄俗欲將

朱安禮徵到爲契毀抹行下本縣伊契勸張清但于物業盡
絕力條法拘簪入官或爲縣學登士之助仍將張七四押歸本
生父張六一家承續香火其所爭陸地至微官司非有所利也
但欲使嗜利小人稍知忌憚不至冒法而悖理耳

爭產業

叔姪爭

吳恕齋

盛榮與盛友能爲後叔姪貧富蓋有不同爨隙已非一日友能
必饒于財素無周給之恩盛榮乃饒于舌遂與連年之訟觀盛
榮方許其姪包占古路而友能復發其叔私販糯米其情大畧

可見盛榮所訴未必盡實但察推謂予奪田地之訟所據在契照所供在衆證此說極是盛榮所以未甘屈服者正以官司未索兩家之契照參合衆人之公論耳今切見盛榮所訴四事其虛妄無可疑者二謂友能包占古路侵占祖墓是也其虛妄而尚有可疑者二謂友能占竹地及桑地是也何以言之所爭古路本非盛榮自己地段乃衆人所由之徑也所爭右墓本非盛榮的親祖宗乃同姓盛卸三之祖墓也若曰友能跨路造門則鄰保供證謂初不礙衆人往來若曰盛榮別有祖墓則鄰保供證謂即無其他墳塚衆人之路衆人不以為不便而盛榮獨以

為言盛郎三之祖慕盛郎三不以為侵占而盛榮乃敢妄指此
其為虛妄較然矣獨所訴友能強占竹地桑地此則官司有當
考究者其所訴竹地一段係盛文旺文貴中分之產文旺即盛
榮之父文貴即友能之祖乃全有之比盛榮所以有詞不知友
能全有此地何所憑據若其父祖已曾買到文旺所分一半官
司今與索契參耶則盛榮自無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究問友
能所以全有此地之由此盛榮所以囂訟不已其所訴桑地一
段謂其父買到盛文智之產見其砧基上手契初不知其姪友
聞盜賣與友能此盛榮所以有詞以姪而盜賣眾分之產世亦

有之本縣合喚友能根問憑何干照與友聞交易及當時曾不問盛榮仍合喚友聞與盛榮面對是與不是盜賣則盛榮自無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追友聞對所以出賣之因此盜榮所以噤訟不已小人陳詞往往借實買虛張大其事以動官司之聽殊不知虛妄之迹最難指掩虛者一露手足而實者亦若不實矣若就府一一追究恐隔幕掩延欲將盛榮連案押下縣佐屢迫人索契符公指定限三日申如此兩事更屬虛妄顯見頑猾擾害宗族紊煩官府即合申解依條施行

再判

吳恕齋

盛榮訴友能強占竹地桑地二段事今追到友能供對照
得桑地一段委係盛榮父文旺先買得文智之產紹定年間其
姪友能盜賣與友能為族友能不問來歷不收上手契照圖莽
交易宜有今日之訟但縣判謂盛榮與友能為族叔姪居止相
近安有紹定二年賣過此產而不知之理况友能自得此地築
屋其上種竹成林已十四五年而盛榮始有詞訴何邪在法諸
同吾卑幼私販典賣田地五年內者聽尊長理訴又諸祖父
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地私販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原
典賣人還價即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撥之條法酌之人情

歷年既深、在盛榮只合得價、不應得產、欲帖縣監友聞先賣契
字、仍給還友能管業、外所爭竹地一段、據盛榮執出分書、係
文旺文貴各得其半、盛榮即文旺之子、友能即文貴之孫、今友
能乃全有之、別無片紙干照、必是影帶包占、此盛榮所以反
囑訟不已也、欲併帖委官、照分書將上件竹地標釘界至、作兩
分管業、庶幾予奪各得其當、如盛榮再敢健訟、照已判斷治施
行、

舅甥爭

葉岩峯

張誠道舅也、鍾承信萬鈞甥也、舅甥爭屋、非義也、鍾承信供稱

母親置到楊家巷屋七間兩厦租賃與外人張誠道供稱于內
買得前二間及一小間遂致互爭為己物大抵交易當論契書
亦當論管業張誠道不曾管業一日却有張洵正賣契一紙遂
謂有契豈不勝無契鍾承信止有張漢等上手契三紙更無正
典賣契却管業二十八年遂謂管業豈可使失業二說相持莫
決是非張誠道欲破管業之說則曰鍾甥久出不歸親姐貧無
以養權借此屋收賃以助買油菜此論未通近世澆薄兄弟姊
妹相視如路人若能損己業以贍同胞我未之信也鍾承信欲
破無契之說則曰毋置此屋恐以孤孀見欺于人遂托舅之名

以立契竟執留而不還此恐有之安固冒俗常假姓以置產用
訟牘間益屢見之矣何況鍾承信之母管業多載身故已二年
至今鍾氏每日點印債錢有簿曆可照前後債屋者如張溢老
徐十三等莫不曰債鍾之屋有租劄及供責可憑此管業分明
豈不過于有契乎兩詞曲直于此可占矣雖然舅甥義重忍傷
和氣今不必論契書之有無亦不必論管業之久遠當照張誠
逆所供及其初意可也始焉既能舉此屋以奉乃姐終焉豈不
能返此屋以歸乃甥乃得于楚人還于王氏理所當然在渭
陽何辭焉今仰鍾承信萬鈞仍舊管佃此屋迺所以全張誠道

始終之義業給契付鍾不信庶得允當

誅詐屋業

葉岩峯

嘗讀杜甫詩曰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又曰
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使徐適道
觀此詩將媿死無地矣徐適道庸妻人也固不責其庇寒士不
奪其師所居之屋足矣固不望其處破廬不置其師于受凍之
地足矣且學論陳國瑞陳聞詩父子也徐適道俱徒之為師自
小至長非特握衣函文又且下鄰仁里豈不知陳國瑞以假館
養貧初無寧廬可以聚居托處遂于嘉定十三年租賃沈宗魯

沈岳書院屋宇三間而居越六七載之後沈宗魯于寶慶二年春將上件屋一間半就典與陳國瑞契云所典屋與基地係陳學諭在內居止續沈岳于寶慶三年冬復將一間半併典與陳國瑞契亦云其屋原係陳學諭居住所有考門板障乃陳學諭自己之物以兩契觀之可見陳國瑞賃居多年今從賃至典正合條法寒士費幾經營僅僅得此豈謂茶過道因典到沈權等屋便有覬覦之望畧不存師友之分百端吞并擬成片改沈宗魯因訟死矣不可計弊遂訟論沈岳重疊交易有沈岳供招可証故重典亦是寶慶三年併根乃是紹定二年又欲勢凌壓之

復于紹定二年假作辛大監立契殊不知此三數契皆在陳國
瑞寶慶二年交易之後輕經使府上司十年論訴必欲強贖陳
國瑞年將八十父子疲于應酬妨廢館地困煩訟庭師道安在
哉得非盡羿之道以殺羿乎風俗之薄如此茶適道萌意貪圖
不奪不廢非特欲贖沈營所重典者至于沈宗魯所獨典與陳
國瑞者亦欲一併贖鄉曲親戚略無公論楚汝賢等皆茶之黨
陽與和對陰行傾陷誘陳國瑞賣出沈密契書經行堯執却逼
令交領錢會勒立批約云領茶適道悽贖沈宗魯屋錢令訖又
云二契錢會並領足其欺騙蹤跡敗露于此何以言之陳國瑞

賃屋在先事事正當若以鄰論陳國瑞既先賃先典茶適道亦
在其後合是先得業者為主陳可以贖陳之鄰至茶不應贖陳
之業若以親論茶適道與沈宗魯沈宗迺是異姓沈既茶之親
戚茶安可恠沈之典屋今書之批領輒曰茶代沈恠贖有此理
否顯見違法背義之甚豈非攘奪其師所居之屋乎陳國瑞父
子柔懦似不能言者一時為茶之親戚所迫竟俛首從和退而
思之交坊此屋色色在先若一旦平白贖去則無所棲止更復
依傍誰家門力乎遂不肯退贖離業茶適道逐客之念甚急又
慮其無以為徙居累糧之計預官券十貫以助搬挈未幾經縣

按詞便指此會為陳國瑞妄索賄賂、低價行用有戾約束其意、以陳國瑞貧儒、豈足以當有司之追、觸違禁之罪、必至破蕩生、生之資而後已、此屋將不待攻而自還、殊不念既奪其業、失蔽、風寒之所、又誣以罪、推墮陷窞之中、寧不狼狽于鄉里、流離于、道路、何忍使一老先生受困至此、豈非欲置其師于凍餒之地、乎、徐適道襟心不仁、見利忘義、莫甚于此、亦鄉論所切齒也、天、道好還、人慾難勝、幸而陳國瑞有沈宗魯與契一紙、尚留州案、免為徐適道所據、今方檢尋取來、遂證得交易歲月在先、又幸、而陳國瑞即經丞廳入詞悔還、悛贖錢會就徐士顯家付還、撤、

擊官會並未曾接受在已今仰索上件錢會勒徐適道交領仍
 將徐適道重疊弊契及批領毀抹附案併監沈岳重典賣錢還
 徐適道仰陳國瑞照二契管業居住庶幾從此風雨不動安然
 如山矣但沈岳不合故違條法重併交易徐適道不合恃慢師
 道妄侵屋業並合勘杖八十照既決免斷仍申使府照應

賃屋

不肯還賃退屋

葉若峯

天下有不平之事如此黃清道頑民中之至頑者十王之號信
 不虛得陳成之貧儒士人豈足以敵十王之勢力奈何有租屋

八九間為黃清道強貨既不還債錢又打傷重僕無以掩蓋其罪遂妄托楊氏之名欲以親鄰恡贖殊不知乾道八十餘年之業且經風潮漂蕩之後契頭各皆亡沒安有恡贖之理本縣昨已將黃清道斷遣勒還債錢不伏監出屋竟不遵從兩蒙使府從縣所判送權縣丞監還又送縣尉追斷皆無如之何大凡為政以按大本難為鑒況黃清道只市井一頑徒何為皆畏縮而不敢施行茲又準使府狀縣追上監出屋限十日日本縣非不嚴行追監今已一月餘日本案不敢拘催承差人甘心受杖畏黃清道頑惡如畏虎狼其間刻木輩憚之多與之為地小人難治

如此何況陳成之屋白被鎖閉白折貨錢何以充養貧之資黃
清道一向逃避不得已方令家屬來投詞妄稱已經使府論理
友欲監折陳成之屋可謂倒置之甚度其意只在計會追擾使
貧士人數間屋掃地而盡以快其意而後已有此世界否若更
拖延必中其計且照妻屬楊氏楊遜狀責限來日出屋一窻一
戶不得移動並要齊全取領足狀申如不伏押楊氏楊遜來加
錮具解使府施行

占債房花判

葉岩峯

陳成之有八九間祖屋黃清道已一十年僥居既托風雨之悞

懽合分主賓之等級，奈頑夫負義，不備點印之資，及小僕索逋，竟被歐傷之辱，既弗知投鼠之忌，憚輒敢恃放鴟而詐欺肆逞，枝辭殊無根據，不念身為屋客，有租賃之親書，及稱業爲妻家，欲贖回于典物，方且執別產以影射鄰界，甚至訟主人而侵占地基，可謂勢若倒行，不思業已經久，蓋楊氏更歷三四世，難索亡沒之契頭，如乾道交易八十年，初無受理之條法，顯見被論之後，妄爲抵拒之詞，君子固難勝小人，客僧反欲爲寺主，倘使市井之輩，盡相倣效，果凡有房廊之家，無不遭接奪，此何風俗！蓋正罪名，既經減降之愆，恩姑與後竟而免，斷柳陳成之主持。

積代相業監黃清道填還累月賃錢如致再詞定逐出屋

賃者於屋花判

葉岩峯

李廣縣吏賄有何能為鮑煥之屋主入反遭凌侮幾載托悒懔
之在一朝逞除拆之私甲家私過乙家固當搬去自物東壁打
至西壁不應毀作破廢遂致四達以無旁豈知一日而必茸有
心害物夫何畫茹樹而行定罪原情豈可徒蒲鞭之恕李廣勤
秋一百監修

爭山

爭山

吳恕齋

年大同乃錢居茂之婿錢孝良乃錢居洪之子居茂居洪嘉定
六年置立分書異居析產已三十年淳祐二年大同葬其母于
居茂禫禽鄉之山孝良乃稱大同偽作居茂遺囑強占山地有
詞于縣縣不直之再詞于府今官合允論其事理之是非次考
其遺囑之真偽照得大同所葬之山居茂之山也居茂雖死其
妻汪氏其子孝忠見存大同若果是偽詐遺囑強占山地汪氏
孝忠訴之可也今汪氏孝忠俱無詞而孝良有何干涉乃指為
偽而訴之此無他小人無知因其造墳疑可為風水始欲含糊
阻撓繼于狀詞栽埋親隣取贖之說惟欲覬覦而據之殊不知

同分之產若賣與外人則親鄰可以恡贖今大同為居茂之婿
居茂既以遺囑與之而汪氏孝忠俱不以為非孝良其何詞乎
况將遺囑辨驗委是居茂生前操擬與女捨娘充嫁資其辭鄙
俚懇切雖未為當理却是居茂親筆書押與嘉定年間分書比
對出于手真正自無可疑又况居茂居洪今同分書內該載極
是分曉居茂得山而不得田居洪得田而不得山孝良雖欲覬
覷無一而可欲連契案帖縣令牛大同憑遺囑管業幾幾是非
別白予奪分明鄉村小人各安其分不致罵訟重傷親誼

爭界至

地界

僑良紹鮑家產業沈百二承賃喬宅屋宇交爭地界互訴委官
審究今詳主簿所申則沈百二之無道理者三以干照考之盧
求執出喬宅契書該載四至其一至止鮑家行路既曰至路則
非至鮑家明矣今沈百二旋夾新籬乃欲曲轉釘于鮑家柱上
一也以地勢參之非但高低不同鮑家屋側古有水溝直透官
街則一溝直出皆是鮑家基地明矣今沈百二轉曲新籬乃欲
夾截外溝一半入籬內二也以鄰里證之沈九二等供當來籬
道係夾截于沈百二屋柱上渠口在沈百二籬外則溝屬鮑家

籬附沈屋，眾所共知，信非一日。今一旦改籬跨溝，曲拆包占，縱傳良可誣，而鄰里不可誣三也。考之于照，參之地勢，證之鄰里，其無道理如此，何為尚欲占據原其所以傳良父在日嘗以此地借與沈百二，其時兩家情分綢繆，彼疆此界，初不計較，又假不歸，認為己物，且欲築室其上，傳良乃以好意欲歸侵疆，而沈百二反以穢語肆行抗對，是以力爭事既到官，惟以道理處斷，引監沈百二除拆新籬，只依于照界至，歸還地段，庶可息爭。然所爭之地，不過數尺，鄰里之間，貴乎和睦。若沈百二仍欲借債，在傳良亦當以睦鄰為念，却仰明立文約，小心情告，取無詞狀。

申再不循理照條施行。

爭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之好

吳恕齋

廂官究實其曲已全在劉正甫、兩家共一藩籬。正甫如欲撤而新之，先當以禮告于周，掌膳可也。今不告撤籬直入其圍，周烏得而不怨。正甫此時尚能早辭遜謝，則可以全鄉曲之義矣。復行抗罵，周又烏得而無詞。况周為士人，劉為牙吏，亦當自識高下，豈應無禮如此。但周之所以召侮者，豈非以其地相連接而怨劉之取贖乎。天地之間，物各有主，却正不必為此懷憾。未欲遽有施行，以虧比鄰之好，再帖廂官監劉正甫，以禮遜謝夾截。

界至取無詞狀申如再恃強定行斷科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六終